

#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1.01.13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 25 條(102.5.22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函)。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代理教師
類別	普通班
名額	編制內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1 名。
聘期	1. 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代理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其他	一、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二、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0 學年度課表排定。 三、 <u>正取者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且兼辦行政業務。</u>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01 月 14 日至民國 111 年 02 月 13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cpps.ptc.edu.tw/nss/s/main/p/a055>)。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rpage.ptc.edu.tw/>)。
  - (三)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l2ea.gov.tw/>)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個人簡歷、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utai.wutp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報名日期：

- 第一次報名時間：111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二) 前。08 時至 16 時。
- 第二次報名時間：111 年 01 月 26 日 (星期三) 前。08 時至 16 時。

第三次報名時間：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前。08 時至 16 時。

## 二、報名地點：

（一）草埔國小教導處（屏東縣獅子鄉草埔一巷 5 號／08-8701449\*12）

## 陸、報名資格：

### 一、第一次甄選：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須提出證明）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第二次甄選：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須提出證明）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第三次甄選：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一般大學畢業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須提出證明）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準考證、個人簡歷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內容）
  -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備查)。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六)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 原住民族身份之考生,請檢附近三個月戶口名簿,做為加分之依據。

(九) 報名費:無。

####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50%)**:每人 10 分鐘(試教科目:請自訂學習領域教案並於當天報到時提交教案設計一式 3 份)。

二、**口試(50%)**:每人 10 分鐘,內容以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簡歷一式 3 份。

三、**加分項目**:具英文、藝文、文化相關專長證明或就讀相關科系畢業、通過族語認證(10 分為限)。

四、**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及加分項目;**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錄取先後標準:

(一) 如有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若無身心障礙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 如試教成績均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

(三) 如試教、口試皆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依據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636B 號;原民教字第 10900062331 號令)修正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是故本校經透過教評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辦理教師甄選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二**;具身心障礙者,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二**。

####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40 分至 9 時 00 分辦理報到。

(一) 第一次招考: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二) 第二次招考: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三) 第三次招考:111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註:報到時間逾期十分鐘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甄選地點:草埔國小(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入選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看。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10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隔天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

#### 拾壹、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12:00~16: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其他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刑事紀錄證明及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貳、錄取聘任：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職務、課務安排。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後兩週內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若無此證明文件，應於一週內取得）

六、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若無此證明文件，應於一週內取得）

拾參、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8701449 分機 12。

二、申訴信箱：cpps03@cpps.ptc.edu.tw 或郵寄 943013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一巷 5 號人事室收。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過程皆全程錄影、錄音；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不對外公開。

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請貼~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08-8701449#12

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 2 吋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1 年 01 月 日	試務說明	9 : 00	/	
	預 備	9 : 05		
	試教	09 : 10		
	口試	試教完 立即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份證字號\_\_\_\_\_ )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